

文化部「出版與影視跨產業媒合平台」 107 年「年度推薦改編劇本書遴選」活動簡章

一、目的

為帶動出版產業升級，創造出版與影視跨產業合作商机，文化部「出版與影視跨產業媒合平台」辦理「年度推薦改編劇本書遴選」活動（以下稱本活動），鼓勵出版業者與原創作家持續將文學創作導入電影、電視拍攝、動漫畫創作素材及遊戲軟體開發，發揮多元出版能量，擴大市場影響力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文化部

三、執行單位：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四、報名資格

- (一) 擁有出版品改編為影視、動畫及遊戲等作品版權的出版公司。
- (二) 擁有出版品改編為影視、動畫及遊戲等作品版權的經紀公司。
- (三) 擁有個人出版品改編為影視、動畫及遊戲等作品版權的作者。

五、獲獎作品宣傳

- (一) 獲選作品書單將刊登於本平台官網(網址:<http://xmediamatch.moc.gov.tw>)，並編印作品簡介，主動向潛力買家推介。
- (二) 自獲選作品挑選 20 本作品，列入本年度「出版與影視跨產業媒合會」活動中，向買家主力推薦之焦點書單。
- (三) 自獲選作品挑選 3 本以上之作品，拍攝宣傳影片於本平台官網、YouTube、粉絲團播放，吸引買家關注。

六、報名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

- (一) 作品須為原創。
- (二) 作品須以華文及臺灣本土母語書寫為主。如以其他語文書寫，創作主題須與臺灣相關。
- (三) 作品不得有抄襲、剽竊或其他侵權或違法情事。
- (四) 曾獲選為本平台年度改編劇本書之作品，或已與影視跨產業完成版權交易者，不得再度參選。

七、活動期程

- (一) 報名期間：107 年 3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7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(二) 審查期間：107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至 107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六）止。
- (三) 名單公布：遴選結果由執行單位報經文化部核定後擇期於官網公布。

八、作品類別

序	類別	說明
1	新書類	以兩年內出版之華文新書為主（包括有出版計畫但尚未出版的作品）
2	小說類	不限出版年份之華文小說，篇幅及題材不拘
3	非小說類	不限出版年份之華文傳記、回憶錄、散文等
4	經典文學類	華文文學史上的經典作品，例：張愛玲《色。戒》、白先勇《孤戀花》等

- (一) 每一件作品限報名一類，不得重複，不得跨類。請依報名作品屬性，擇一類別參與遴選。
- (二) 「新書類」已出版之作品以 105 年 4 月 27 日至 107 年 4 月 26 日期間發行之出版品為限，出版日期依著作權頁登載日期為準，逾上述年限者，得取消資格。
- (三) 主辦單位得視作品內容重新分類，無法依本條作品類別歸類者，得取消資格。

九、報名方式

採線上報名並須繳交書面等報名資料（郵寄或親送）。

報名者須於 107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晚上 12 點 00 分前完成線上報名。以郵寄繳交書面等報名資料者，請於 107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前掛號寄出，以郵戳為憑；親送者須於 107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6 點 00 分前送達，以執行單位提供之收件證明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（一）線上註冊會員

請登入本平台官網，註冊加入「賣方」會員，始能填寫本活動報名資料（媒合平台網址：<http://xmediamatch.moc.gov.tw>）。

(二)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

以會員身分進入官網活動報名頁，登錄以下資料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：

1. 基本資料：報名單位身分別、公司中英文名稱或個人中英文姓名、作品類別。
2. 作品資料：中英文書名或篇名、作者簡介、作品簡介、文本改編規劃、作品得獎紀錄、出版日期、版權聯絡資訊、出版版權交易情形等。

(三) 繳交書面等報名資料

完成線上報名者，須檢附以下 **2 項** 資料始完成本活動報名作業：

1. **實體書樣，3 份**。作品為 2 冊以上者，請提供全套書籍；尚未出版之作品，請提供 **PDF 檔，光碟 1 份**。
2. **切結書，正本 1 份**。切結書（附件一）請自官網下載列印，並加蓋公司大小章或個人簽章。

上述資料請於 107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於封面註明「**參加文化部 107 年年度推薦改編劇本書遴選活動**」，郵寄或親送至「**11494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5 號 5 樓，出版與影視跨產業媒合平台工作小組 收**」。

十、報名注意事項

- (一) 每一報名單位，書籍報名總數以 **15 本** 為上限。
- (二) 每一報名作品，請註明「已出版」或「尚未出版」。「已出版」者，請註明出版日期，並依著作權頁登載日期填寫。
- (三) 每一報名作品，請註明冊數。未完待續者，須註明預計規劃出版冊數。
- (四) **合集作品**（如各篇獨立之短篇小說、散文等合集），請擇一篇報名參選，須同時提供中英文篇名及書名。並以該篇作品提供作者、作品簡介等報名所需相關資料。
- (五) 作品資料填寫注意事項
 1. 作者簡介：限 100 字內（凡字數限制者，皆含空白字元計算，以下同）。
 2. 作品簡介：請以**向影視等業者推介作品的角度**，提供以下內容。
 - (1) **Logline**：不超過 4 個標點符號，簡短有力說明作品主旨的一段話，限 100 字內。
 - (2) **故事大綱**：限 500 字內。
 - (3) **情節架構**：限 500 字內。

(4) **人物介紹**：限 300 字內。

3. **文本改編規劃**：

(1) **作品特色**：請條列，至多 3 點，限 100 字內。

(2) **類型**：如劇情、愛情、懸疑/推理……等，可複選，至多 2 類。

(3) **題材**：如家庭、冒險探險、犯罪……等，可複選，至多 2 種。

(4) **建議改編領域**：含電影、電視、動漫、遊戲，可複選。

(5) **建議改編規格**：改編領域若含影視作品者，請註明改編規格，包括迷你劇集、電視劇、網路劇、電影等，可複選。

4. **作品得獎紀錄**：限 100 字內。報名作品如曾獲國內、外出版相關獎項肯定者，請簡述獎項名稱、得獎紀錄（請勿填寫「作者」之得獎經歷）。

5. **出版版權交易情形**：報名作品如已有跨國之文本發行交易者或舞台劇、音樂創作（不含影視、動畫及遊戲）之跨界合作經驗者，請於線上報名時註明。

(六) 報名單位務必確認報名作品版權歸屬，倘因後續媒合所產生之任何版權問題，概由報名單位自行負責。如獲選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需求，要求報名單位配合提供可證明版權歸屬之證明文件。無法提供者，得取消獲選資格。

(七) 報名資料須如實填寫，如有缺漏或不實者，主辦單位得要求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能補正者，得取消資格。

(八) 所有書面報名資料不再退還予報名單位。

(九)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，即不得修改，請於報名前規劃作品類別、數量。

十一、報名單位、獲選單位應負擔規定與配合事項

(一) 獲選單位同意將獲選作品封面、作品相關資料授權文化部及其再授權之第三人，自該屆獲選名單公布之日起，得永久無償為不限時間、次數、方式、地域之非營利之利用，並承諾對文化部及其再授權之第三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(二) 獲選單位應提供其他作品相關資料，並無償協助拍攝宣傳影片。

(三) 獲選單位須派員出席參與本年度「出版、影視媒合人才工作坊」、「出版與影視跨產業媒合會」及其他各項推廣宣傳活動。

(四) 獲選單位同意主辦單位追蹤後續媒合情形。

十二、未盡事宜之補充規定

本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後於官網或粉絲團公布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

出版與影視跨產業媒合平台工作小組

聯絡信箱：x.mediamatch@ctv.com.tw

聯絡電話：(02) 2789-6509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上午 9:00 至 12:00，下午 13:30 至 18:00